

出差人員搭乘交通工具座(艙)位聲明表

(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領有各該職等全額主管加給人員適用)

請購編號：

☐ 本次出差皆搭乘坐次高等級以下座(艙)位。

☐ 本次出差搭乘最高等級座(艙)位，請填寫下表：

交 通 工 具 種 類	班 次 (出發地~抵達地)	情形(一)		情形(二)				費 用
		座(艙)位 僅區分 2 等級		未設有頭等 座(艙)位		航(路)程 四小時以上		
		是	否	是	否	是	否	
飛 機								
船 舶								
長 途 大 眾 陸 運 工 具								

出差人簽章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附註：

1. 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：次長級人員、大使、公使、常任代表、副常任代表、其他特任(派)人員、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領有各該職等全額主管加給人員，得乘坐次高等級座(艙)位。
2. 前列人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乘坐最高等級座(艙)位：
 - (一) 搭乘班次僅分有二等級座(艙)位。
 - (二) 搭乘班次未設有頭等座(艙)位且航(路)程四小時以上。
 - (三) 次長級人員負有外交任務代表政府出訪或參加重要國際會議。